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浩天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3 区 5 栋 16 层

邮编：250101

电话：（0531）88876911

传真：（0531）88876911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引 言.....	1
正 文.....	2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2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	6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7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 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	10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11
六、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1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7
八、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18
九、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8
十、结论性意见.....	20

引言

致：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3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2023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2023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已于2023年9月6日出具了《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3年9月14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2819号），同意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1,400万股新股。现因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全部确定，本所律师在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股份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的基础上，对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补充和进一步说明，并出具《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承诺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正文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735754719W
法定代表人	朱凯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唐口工业园唐姚路6号
成立日期	2002年1月23日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矿山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增材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长期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

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社会公共利益而被依法撤销或宣告破产的情形。

（二）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

2019年4月16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济宁矿业集团海纳科技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261号），同意海纳科技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9年5月8日，海纳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海纳科技股票于2019年5月9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海纳科技”，证券代码“873279”。

（三）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上述要求，具体如下：

1.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发行人依法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合法规范经营。

2.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已

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明确了各机构职责并有效实施，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正常运作。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

3.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发行对象修订稿）》（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报告期内，2023年4月24日，发行人因前期会计差错对2019年、2020年、2021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相应调整并发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2022年2月24日，发行人对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进行更正；2021年8月25日，发行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完成公告进行补发。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公众公司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2 名，为杭州安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永环保”）、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腾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所述。

5.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企业信用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定向发行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及失信联合惩戒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且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依法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在册普通股股东为 3 名，优先股股东为 1 名，均为非自然人股东。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公示信息，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2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人数为 5 名，优先股股东为 1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及《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一)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认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资料，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为安永环保、美腾科技。

本次发行合计认购数量为 1,400 万股，认购单价为 2.63 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 3,6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杭州安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1,841.00	现金
2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1,841.00	现金

2. 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证券账号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1) 杭州安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安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B03YF8F
法定代表人	李孝良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 117 号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 日
注册资本	2222.2224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节能环保设备、分离机械设备、蒸发浓缩设备；环保工程及机电设备安装；环保技术服务及软件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安永环保本次认购 700 万股股票。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的证明，安永环保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号，证券账号为 0800547762，其已开通全国股转挂牌公司股票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安永环保为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海纳安永环保设备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49% 股份的股东，除此之外，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328680900X
法定代表人	李太友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 8 号楼 1 层 137 房间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8,843.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矿业设备、环保设备、机电产品、工业自动化系统装置、信息管理系统、人工智能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维修；机械设备租赁；计量器具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企业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美腾科技本次认购 700 万股股票。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出具的证明，美腾科技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号，证券账号为 0800548030，其已开通全国股转挂牌公司股票二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美腾科技为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海纳美腾智能制造

(山东)有限公司 49%股份的股东,除此之外,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

(一)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及失信联合惩戒情形,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法律文件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二) 关于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并经审阅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股份认购对象直接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 关于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的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

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2 名，为安永环保和美腾科技，根据发行对象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用于本次发行的资金全部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亦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亦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披露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公告，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

资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及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获得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不存在须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最终投资者及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对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获得全体董事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经核查董事会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3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及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获得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不存在须回避表决的关联监事。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确认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最终投资者及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对象修订稿）>的议案》。上述议案获得全体监事审议通过，本次监事会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发行人监事会已对本次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均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2023年8月18日，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44）。

经核查监事会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3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及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的议案，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前述议案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对象修订稿）>的议案》。上述议案获得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会议已提前15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

经核查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均已签署书面意见；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连续发行认定标准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前款规定的普通股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优先股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优先股挂牌转让公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标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第6条规定执行；股份回购事宜尚未完成是指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尚未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要求完成股份注销手续，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情形的，尚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回购结果公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声明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挂牌至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公告，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或者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11 月 20 日）、《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济宁矿业集团（持股比例为 60.59%），济宁矿业集团系济能发集团全资子公司，济宁市国资委持有济能发集团 90% 股权，故发行人系济宁国资委的下属三级控股子公司，系市管企业济能发集团的下属二级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8〕112 号）第二条调整优化监管职能第（三）项精简监管事项，增强企业活力规定，下放一批监管事项，下放审批所监管企业所出资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进场转让事项，由集团公司负责审批，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需报市政府或市国资委批准的企业产权转让事项和增资行为，按规定执行。济宁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济宁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 年版）》的通知（济国资〔2020〕84 号）规定，市管企业审批所出资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或增资事项（按规定需报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除外）。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报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由市管企业（集团公司）审批，具体审批、备案及相关程序如下：

（1）上级主管单位的批准

2023 年 7 月 12 日，济能发集团作出《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批复》（济宁能源字〔2023〕102 号），批复同意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 1,400 万股，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引入 2 名投资者，每名投资者认购股份 700 万股。增资价格以

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以在产权交易机构征集投资者的最终结果确定。

（2）审计、评估、备案程序

2023年8月1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2年度、2023年1-6月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60,000,000股，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8,981,829.9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8元。

2023年8月18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57,743,158.53元，对应每股评估价值为2.63元。

2023年8月29日，发行人已经将资产评估报告向济能发集团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JNNY2023090001）。

（3）在国有产权交易市场公开征集投资方

2023年8月23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及济宁市公共资源服务中心发布发行人增资扩股的预披露公告，就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确定发行对象的发行公开征集投资方，预披露公告期间为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9月19日。2023年9月21日发布正式披露公告，公告期为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10月24日。2023年10月31日，发行人收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结果通知书》，确定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意向投资者名单及投资额，即安永环保和美腾科技为联合体投资方，成交金额为3,682万元。

因发行人股东不涉及外资，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

2.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份认购合同》及其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与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发行人已履行的国资程序外，本次定向发行无

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3年11月9日，发行人与全部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及价格、认购方式、限售期、支付方式、费用安排、股份登记、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陈述和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终止和解除、风险揭示、保密、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内容作了约定。发行人已于2023年11月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定向发行说明书》并披露《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同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2023年11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认购合同》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发行对象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其他第三方之间签署任何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协议，如对赌协议等，已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对赌等内容，亦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

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需按照《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要求进行限售，即不存在法定限售。

发行对象自愿做出如下限售承诺：“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要求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但存在发行对象对新增股票自愿做出限售安排和锁定承诺的情形，本次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九、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定向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声明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发行人，使用形式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其中6,82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支付供应商货款；30,000,000.00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用途为偿还招商银行济宁高新区支行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其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

（三）关于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第二十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告，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2月10日，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0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信息披露等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

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的相关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自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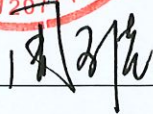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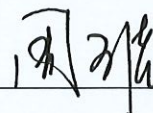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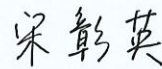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可佳)

经办律师:


(周可佳)



(宋彰英)

2023年11月27日